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21000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
建设位置	滨江区西至浦沿路，南至坦荡街，东至杨家墩河道绿地，北至规划新生路
建设规模	68558平方米(0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	
存 5120211675 2021年12月06日 原证	
8202103152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登记编号第 00048643 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108202100072号

申请人：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： 滨江区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面积（m²）	备注
养护院	1	地上12层	54.3m（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）	14900	主要功能为居住区养老院、工疗站、托老所，总床位252个。
卫生服务中心	1	地上14层	59.7m（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）	29738	总床位230个。
感染科	1	地上2层	10.5m（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）	1208	
地面楼梯间、管井等				54	
地下室		地下2层		22658	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、厨房、居住小区体育设施、文化活动站及设备用房。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
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主管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
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
